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聯絡人:蔡瑩潔 聯絡電話:85902735

傳真:85902738

電子信箱: cutejj@mol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2字第1050095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所詢勞動基準法修正相關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局105年12月19日高市勞條字第10541182000號函。

- 二、查105年12月21日總統今修正公告之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 項規定略以:「...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/3以上。」,依其立法原意,必 須先給予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後,再以該工資額為計算基礎 ,另再加給法定標準。按月計酬者,因雇主已照給休息日 工資,爰前8小時除已照給之工資外,另再加給1又1/3或1 又2/3以上,尚符法制。至是日逾8小時部分,因雇主並未 給付工資,爰雇主須給付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後,嗣依法令 標準另再加給1又2/3(即2又2/3)。
- 三、次查同法第36條所定例假,其意旨在於合理中斷勞工之連 續勞動,例假之安排,以「每7日為一週期,每一週期內 應有1日例假,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」為原則,所稱「 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」,係指勞工之約定工作日不得連







10541493400\*

續逾6日,事業單位於各週期內安排休息日且確未使勞工 出勤,因而未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者,尚屬可行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電0寸6/12/28文 18:28:00章



訂



線